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28 111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本系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扎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，其主要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
- 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- 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四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。

四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呈報產學合作績效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